

三十二年三月

三年來學術審議委員會工作概況

三年來學術審議工作概況

二、組織與任務

(六) 本會組織之經過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立本會。本會章程於廿八年年底制定，旋於二九年三月呈准行政院由部公布施行。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委員除教育部部次長及高等教會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再由部根據選舉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其資格於章程第四條亦明文規定：各聘任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三、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卓有成績者；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章程中復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會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閉幕期間，處理日常事務，並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責研究本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事項學術問題。

嗣由部制定本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通令全國立各校院校長選舉，依據選舉辦法之規定，應用記名投票法分科選舉：文、理、法三科每科選舉二人，農、工、商、醫、教育、藝術、軍事及體育七科每科選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當選，遇得票相當時，則抽籤決定之。二十九年四月選舉完竣，結果蔣夢麟王世杰等可頤周鍾生顏福慶茅以昇博斯年馮友仁段馬寅初鄒樹文吳有訓馬約翰滕固等十三人當選，皆由部照聘，同時由部直接聘任吳稚暉朱家驥張君勸陳大齊郭任遠陳布雷胡庶華張家倫張道藩曾養甫趙蘭坪等十二人為委員。以上聘任委員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均已聘就。復加聘吳稚暉朱家驥陳大齊王世杰張道藩余井塘鄒樹文七委員為常務委員，并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職。當於同年五月舉行第一次大會，本會於是正式成立，三十年秋滕委員因病故出缺，所遺缺額，復經依原原聘手續，令由國立各校院校長另選，當根據選舉結果聘呂鳳子補充，其任期期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至會中專門委員，現共有陳東原吳正華任泰張北海汪懋祖黎蘋方義慶等七人。再本屆委員至本年四月任期已滿，業經由部依照原選舉辦法通函改選。俟本屆任滿選舉結果產生後，即行改聘。

三年來學術審議工作概況



3 1762 2463 6

MG
6529.6
34
2

(二)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 本會之任務依照章程之規定共有八項：一為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二為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三為審核各研究院所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四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五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為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七為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八為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以上八項為本會開會時之審議範圍。至經常事務工作，過去三年均側重於教員資格審查案內證件與著作之審核暨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之辦理，迄至目前為止，審查合格之教員共達二五〇三人；學術獎勵亦經辦理兩屆。最近一年并接辦碩士學位論文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甲種獎助金之研究報告或短篇論文之審核；計劃進行辦理者有研究院所工作之遴選，博士學位之實施以及學術研究之切實推進。凡此設施，固以完成規定任務為準，亦所以底於提高學術標準之效的也。又本會經費二十九年三十年各為四萬元，三十一年增為六萬元，三十二年增為七萬八千元，均經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概算內。

二、歷次大會常會決議案及其實施

本會大會（即全體委員會議）依照章程之規定每學期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並得召開臨時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照章每隔月開會一次，大會及常會開會時均由教育部部長主席決議案亦由部採擇施行。本會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及三十一年四月十六七兩日先後召開大會三次；常會共開九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為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為同年六月二日，第四次為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為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為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為同年四月八日，第八次為同年七月九日，第九次為同年十二月九日，又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常會一次。現定三十一年四月初在第一屆委員任期未滿以前召開第四次大會及第十次常會。歷次大會常會決議案共一四件：計第一次大會十七件，第二次大會二三件，第三次大會二〇件，第一次常會八件，第二次常會六件，第三次常會五件，第四次常會四件，第五次常會五件，第六次常會四件，第七次常會五件，第八次常會六件，第九次常會七件，臨時常會四件。就其性質而分：關於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者一件；關於學術研究之促進獎勵者五件；關於研究院所及學位授予者一〇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者二九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議者二二件；關於留學政策之改進者一件；關於國際文化之合作者一件；關於部長交議事項者七件；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類者一五件。以上各案均經送部採擇施行。除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獎勵著作證明及美術作品，審議部聘教授人選，建議實施博士學位，審議高等教育重要法規及審查休假進修教授

人選等項另在以下各節分別敍述外，其他重要各案：經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者有「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一案；經呈准 諸兼院長特撥專款辦理者有「建議 諸兼院長特撥專款以上學校十年以上學校教員獎金」一案；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者有「充實大學研究院所并嚴格考核研究生成績」一案；由部根據辦理者有「各研究院工作運轉」「請政府撥款購備圖書儀器」「規定書院設置原則」「提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薪給」「設廠製造科學儀器」等案。由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共同發起籌備者，有籌設中華學術協進社一案，詳見附錄歷次大會常會決議各案，理辦情形，茲不贅述。至歷次大會常會記錄均經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存閱，并分在高等教育季刊各期披露，茲不贅述。

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一) 審議資格審查有關法案之經過 各級學校教員資格標準之確定及審核，關係其素質之提高者至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已辦理有年。惟專科以上學校方面，雖於十六年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對應其資格已有概括之規定，關於審查事宜亦規定由大學評議會負責，但實際上各校未切實施行，以致各校間所聘請之教員在資格與等級上均無一致標準，屢次教育會議對此均有從速規定并嚴格施行之建議。本部有鑒及此，爰自二十四年起着手擬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幾經搜集各校現行辦法，加以整理與研究，始於本會第一次大會時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一案提出審議，討論結果，予以修正通過。旋由部根據決議，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經呈准 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九年八月頒行，同年九月并另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令傍各院校於二十九年開始辦理，其後本會第一次常會復通過有「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一案；第八次常會通過有「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延長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時間一年」及「展延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一年」三案，均經由部照案核准令知各院校遵辦。關於審查程序及具有特種經歷教員資格之審查，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第三、四、五次常會先後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十三種；各院校呈送審查教員資格時，即照規定程序分別根據規定標準及例案審查之。茲再將各法案之內容要點，分別在以下各節略加陳述。

(二) 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內容要點 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明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其等別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本會審查資格定之。對於高等教員應具資格之規定較前頒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為具體而嚴格：如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及任高級中學教員經歷之承認，均為前項條例所無者。再如任定期教務

升等之最低限年資，前項條例助教升講師升副教授均定為一年，副教授升教授則定為二年，本規程助教升講師定為四年，講師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則定為三年，遠較前者為嚴。至以專門著作及研究成績為升等必具之條件，亦為本規程之最大特色。又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資格不合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條件者，經本會大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規程中亦有規定。再送審方式；在職者由校送審；不在職者，得自行申請審查；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給與載明等別之證書；其經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并另給證書；關於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之審查，第十三條另定有標準；本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并規定：援用該條款審查應以規程公布後兩年內發審者為限，逾期即不得援用（註：施行細則第六條內兩年字樣已修改為三年，詳見後節）。至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亦明定得比照本規程辦理。又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各校聘請教員應按照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本會常會亦有部聘教授及修進修教授應以審查合格者充任之議案，以與本規程呼應。

(三) 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之規定。過去專科學校教員，職稱教員，不分等別；惟規程中既明定得比照辦理，其分等自屬必要。爰經本會第一次常會決議：專科學校教員授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各等應具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原案已由部核以通知各專科學校逕辦。經此規定後，專科學校教員亦須一律送審，其應具資格并完全適用本規程辦理。

(四) 教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敎授任滿後請為升等審查者，其服務成績及著作為必具條件，教員資格審查規程中固有明文規定。惟為使服務學校有考核其服務成績及著作之機會及予著作審查標準具體化起見，實有另定辦法加以補充之必要。本會第八次常會爰通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四項，已由部核以令知各院校逕辦；其中要點有二：一為擬申請升等審查須先經各該系系務會議（應邀請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參加會議，但申請升等審查者及其同等級監督於該等級之教員不得參加該會），或科主任認為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始得轉請學校擬為呈報之規定；而請學校擬核時，各該系科主任須先負責簽註意見，此項意旨於呈報為升等審查時須一併隨附。二為著作審查標準之規定，請升講師副教授或教授者應分別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或受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又在審查時不合原任等別之資格因而降等者亦在不少。除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請部將降等緣由及何時可請為升等審查令知原校轉知現已由部照辦外，申請升等審查辦法中并規定三十年度前降等之教員得逕由現服務學校請為升等之審查，不受前項手續之限制。

(五) 審查程序及特種例案之確定。依據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之「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申請為助教，

講師、及助教升等為講師資格之審查，均由本會常會審查決定；申請為副教授、教授、及講師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則依舊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即由本會大會投票決定合於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均由當會初審提出大會復審決定之；凡常會審查資格未通過之人員，仍須一併報告於大會。審查決定後，即由部據以核定簽表，關於資格審查案內著作審查之程度及人選，亦經本會常會決議有詳細辦法；再具有特種經驗之教員，或須加解釋，或須另為推算，始可依據規程規定各條款予以審查；復先後由本會第三、四、五次常會成立審查例案十三種，嗣後遇有同樣情形，均援例辦理。

(六) 教員資格之審查辦理情形 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於頒行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時令飭各專科以上學校於該年度起遵照辦理，各院校奉令後遵辦情形，至為矚躍，設於上海各院校，在太平洋戰爭未爆發前，亦有過半數學校排除困難設法送審，迄至目前為止，已送審者一〇二校，人數計達四〇八八人。除少數過去設於滬陷區，新近遷至後方及最近在後方設立各院校外，幾已全數送審，其中經分批提出本會大會及常會審查合格者，前後共二五〇三人，計教授一三四人，副教授三八人，講師四九五人，助教五五六人，并由部根據審查結果先後核定發表，合格證書亦經分別填發，此外尚有一批，證件已驗訖并已撰審完竣及著作已經專家審核送回者，總數在四百人以上，俟提出本會第四次大會及第十次常會審查後，即可核定發表；至未提會審查者：或已無著作先送專家審查，俟有結果始能付審；或因證件著作未繳齊全，已函原校轉知教員。上年十一月後由部通令各院校轉知教員於三十一年度內一律送審，預期可於本年內將各院校現任教員資格審查完畢。

(七) 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及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之展延 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對於本規程公布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標準。凡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者分別具有低於該等之規定資格，即得視為該等教員；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即得視為助教。此項特種條款之適用期間，施行細則第六條明定為二年；凡於規程公布後二年內未送審者，即不再援用特種條款審查，惟該項教員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送審以致喪失援用特種條款審查之機會者，不在少數，為補救起見，本會歷次會議中各委員簽主張對現在滬陷區之教員援用特種條款審查，應不受適用期間之限制，又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五次常會通過之「催促各校送審」一條中決議：「平津各院校在交迫未恢復前暫緩送審；但各教員在規程公布後服務經歷，將來審查時應予追認」。又後方各院校教員亦有不少以證件難以檢齊不克即時送審者，本會第八條爰有將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期間延長一年之決議，當由部據以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原文，將「規程公布後兩年內審審」一語中兩年字樣改為三年；并以令知各校。依據修正條文，該項教員三十一年七月以前送審者，仍得援

用特種條款審查。同時復由部採擇該次常會通過之「將現任教員送審期限酌加展延」一案，令知各院校將現任教員未送審者一律於三十一年度內送審。此外對在各院校服務之外籍教員所報學歷經歷不詳而又無法補繳證件者，亦經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暫不審查，請部仍准在原校服務；但對履歷表填載詳贍而有充足證件之外籍教員，仍一律照規程審查并發給「合格證書」。

四、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一) 實施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之經過 二十九年五月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有「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分，旋由部起草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規則草案，先後提出本會第二次常會及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會後部中根據原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並公告自三十年度開始辦理。該年度申請獎勵之件共二〇四件，經初審提出本會第三次大會決審結果：計得一等獎者二人，二等獎者一人，三等獎者十七人；受獎助者七人，均由部照案核定給獎，另本會第八次常會審議給予二等獎者一人。又以原規則對諸獎作品之分類，界說，申請時應繳各件，及審查程序等項尚無明確之規定，復根據第一屆辦理之經驗，由本會第六次常會加以修正，當由部於三十一年四月根據原案修正頒行，本年度舉辦第二屆獎勵時，即依據修正規則實施。本屆接受聲請之件共一〇二件，另上屆音樂作品未及審核移至本屆辦理者一〇件，現初審已大致就緒，俟提出本會第四次大會復審後，即可核定給獎。至此項學術獎勵金總額三十年度為十萬元，三十一年度為三十二萬元，三十二年歲增為四十萬元，均經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概算內。

(二)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內容要點 學術獎勵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為著作、科學技術發明及美術三部份：著作之獎勵分為(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五類；科學技術之獎勵分為(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二類；美術一類則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就全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以上各類分別選拔若干種予以獎勵；倘該年某類無可供選擇者并得暫缺。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依照規定應以最近三年內(自聲請獎勵之前一年向前推算)完成者為限。得獎之候選人或由教育部選行提出，或由本會委員推薦，或由原著作者及發明者自行聲請；除均經繳說明書，原作品或證明品及介紹書外，并規定自行申請者繳送之介紹書須由專家二人負責出具，此項專家應為(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學科者；(二)研究院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學科者；(三)對於該項學

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由本會審查決定，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按照其價值，每種給予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勵。關於辦理獎勵之期間，本規則亦定為每年秋季辦理，並規定自行申請獎勵者應於各該年六月底以前聲請之。（註：三十年度申請獎勵期間，以本規則於當年四月施行，五月始公告接受聲請，經展至十一月底）

（三）修正規則之內容要點 修正規則與原規則之比較，可分為更改與增訂二部份加以說明。更改之重要部分有二：一為著作發明及美術類別之重行區分，即將自然科由著作之獎勵改列入發明之獎勵內；並將美術之獎勵具體分為（一）繪畫（包括中畫、西畫及國畫等）（二）雕塑（三）音樂（包括樂典及樂理等）（四）工藝美術；其餘各類無變更。二為申請獎勵作品數額及再度請獎次數之限制：修正規則規定申請獎勵之著作或發明每人於每類中以一種作品聲請為限；又規定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勵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即作第二次之申請又未獲獎勵，不得再度請獎）。增訂之重要部分亦有三點，一為請獎作品形式要件之規定：如規定著作之請獎須已經出版者；（十萬字以上之著作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業經鑑正者，視為例外）發明之請獎須詳細敍明發明及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工業發明品之請獎以合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並已獲得專利證書者為限，且須將該項專利證書隨繳。二為請獎作品品質要件之規定：如規定（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講演集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一）無正確之學術根據及說明（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三）他人已經發明之事項（四）無法試驗或證實之事項均規定不在發明獎勵之列，三為審查程序及人選之具體規定：請獎作品須由本會專門委員或另請專家審查；須經三人以上之審查均認為合格者，始得提出本會大會予以最後審查決定應否給獎，此外又於辦理三十一年度獎勵通告中規定請獎之著作須隨繳三份；如係用外國文寫成者，並須繳送本國文譯本，以便審查。

（四）審查及給獎標準之確立 申請獎勵之著作或發明品由本會延請專家審查時，均隨送空白審查意見表由審查人填具送會，第一屆採評分辦法，由審查人逐項就其價值給分數並加評語，最後核算總分及總評，本屆則於審查意見表中提示審查要項十三點於下：（一）作者觀點或所代表之思想是否正確；（二）參考材料是否詳謬；（三）結構是否完善；（四）有無特殊創見；（五）是否有獨立體系或自成一家學說；（六）是否為有系統之敍述或說明；（七）整理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點或特殊貢獻；（八）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我國社會經濟及農工業各方面之影響如何；（九）是否有

三、三年來學術獎勵工作概況

八

學理根據；（十）是否確係發明或創作；（十一）發明程序是否明顯是否可以實驗證明；（十二）是否能普遍應用；（十三）技術是否精巧。由審查人就審查作品之種類性質按以上有關各點詳加評判填註意見，最後並於總評一欄敍明應否給予獎勵及應予給獎之等第以作參考，關於給獎標準，本會第三次大會決審第一屆諸獎作品時，曾有具體之決議。茲錄原文於次：一、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確係特殊貢獻者列為第一等；二、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為第二等；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裨實用但不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列為第三等。又以上三種獎金之名額及數目，經該次大會決議為：第一等獎每類最多一名，每名獎金一萬元；第二等獎每類至多二名至四名，每名獎金五千五百元；第三等獎每類至多四名，每名獎金二千五百元，並決議各類作品，一律嚴格審選；給獎名額，寧缺毋濫，其類似大學用書性質者均不予獎勵；惟得請部擇優送交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採用，此項給獎標準，如無變動，本届仍沿用辦理。

（五）三十年度學術獎勵辦理情形 三十年度自五月公告開始至十一月截止，收到聲請獎勵之作品共二〇四件，手續不完全及逾限送到未准參加請獎者不在其列）計文學類二五件；哲學類七件；古代經籍研究類二〇件；自然科學類二四件；社會科學類四一件；應用科學類三一件；工藝製造類十件；美術類四六件。著作證明之件於收到後，即由本會先後送請專家二人分別初審復審，經初審復審均認為合格並由本會第七次常會頒審提出第三次大會決審者共六七件；計文學類九件；哲學類五件；古代經籍研究類一〇件；社會科學類一二件；自然科學類一〇件；應用科學類一五件；工藝製造類五件；美術類之圖畫雕塑及工藝美術品等請獎之件，由部指定美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十三人組織小組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查，並經本會第七次常會頒審提出第三次大會決審者計六件，該次大會復指定委員組織審查會嚴格審選，最後由全體會議決議：應予給獎者計一等獎二名，各獎一萬元；二等獎一〇名，各獎五千五百元；三等獎一七名，各獎二千五百元；均經由部照案核定給獎。除獎金外，並各發給獎證明書一紙存執。另有七件不合給獎標準，但以原申請人已費長時間之精心研究，特由大會決議，請部酌予獎助，以資繼續研究，亦已由部分別酌予獎助二千元，此外沈壽春之「數種獎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亂縮之作用」論文一篇，亦經大會決議：應再請專家復審，並授權下次常會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應予獎勵之等第。該件經專家復審後，業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定給予二等獎五千元，並由部照案核定等獎。又美術類音樂類分諸獎之件，該次大會曾有授沾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復審並提出下次常會審議之決議，嗣以音教會復審結果於本會第九次常會後始行送到，現已決定移至本屆一併頒獎。茲將三十年度得獎及受獎助者姓名及原件名稱分別錄後：

1. 文學類——三等獎四名

三等獎四名

邵祖平：培風樓詩稿存

盧前：中興鼓吹

陳銓：野玫瑰

曹鼎：北京人

2. 哲學類——一等獎二名、二等獎一名、三等獎二名

一等獎二名 馮友蘭：新理學

二等獎二名 金岳霖：論道

三等獎二名 李相顯：朱子哲學

王萬鍾：孫文學說疏證

3. 古代經籍研究類——一等獎二名、二等獎二名、三等獎四名

一等獎二名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

二等獎二名 陳啓天：韓非子校釋

三等獎四名 黎錦熙：方志今議

羅偉渡：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賀慶慶：周易卦序研究

金景芳：易通

4. 社會科學類——二等獎二名、三等獎二名

二等獎二名 胡煥庸：緬小省區方案研究

三等獎二名 陸懋德：中國上古史

5. 自然科學類——一等獎二名、二等獎三名、受獎助者二名

一等獎二名 華羅庚：堆疊素數論

二等獎二名 張宗燧：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許寶麟：數理統計論文

涂長望：中國氣候之研究

三年來學術審議工作概況

受獎助者二名 李非白：楊復職：蠟蟲標本製造法

6. 應用科學類 一等獎二名、三等獎二名，受獎助者二名
二等獎二名 食醫隊：中棉黃苗致死之遺傳及其連鎖之研究

三等獎二名

沈壽春：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亂絲之作用

三等獎二名

杜德三：鐵道瘤

三等獎二名

黃如璽：自動視距儀視距管之構造

受獎助者二名

秦達章：電影複印機

陳應霖：陳氏算盤

7. 工藝製造類 一屆候得獎者，受獎助者四名

受獎助者四名

李春和：計算尺

周何以餘：曲線規

謝光炯：計算尺

李酉山：圓規尺

8. 美術類 一等獎二名、三等獎四名，(圖畫、雕刻及工藝美術部分)

二等獎二名 劉開渠：雕刻

沈福文：漆器

三等獎四名

龐薰琴：工藝圖案

常書鴻：油畫

楊守玉：正則織

雷圭元：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六、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審核期於十二月底截止，送核與規定相符接受審查者共一〇一件，計文學類七件；哲學類三件；古代經籍究研類一件；社會科學類三〇件；自然科學類二八件；應用科學類一

一件：工藝製造類三件；美術類三件，另上屆移交本屆一併辦理之音樂作品一〇件，總共一二二件，至核與規定不符，未接受審查者有三〇件；逾期送到移至下屆辦理者亦在一〇件以上，本屆請獎之件較上屆為少，主要原因，為修正規則中對申請之件應具之形式及實質要件均有具體之規定，但在素質上則較上屆為整齊，一般言之，水準仍較上屆為高，其已接受審查之件已由會分別送專家二人至三人審查，現將辦理完竣，俟提出本會第十次常會審議及第四次大會決選後，即可決定得獎人選，由部給予獎金，未接受審查之件，亦經提出本會第九次常會認可。第四次大會開會時並將提出報告，關於美術作品之獎勵，第九次常會決議：「就本年度藝術獎勵金項下指撥一部份用作獎勵參加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優美作品，並將本屆聲請之美術作品（音樂作品除外）併入辦理」；當由部核定以藝術獎勵金中五萬元作為該次獎勵之用，並由會將本屆聲請之美術品送往展覽，展覽作品已由美術會組織小組委員會詳加審查評判，審查結果俟提交本會下次大會通過後，即可由部核定給獎。

五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及人選

(一)建議設置部聘教授及審議該項法案之經過 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設置部聘教授由部逕聘會任教授職十五年，以上對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獻者，擔任以獎勵學術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障」一案，旋即由部交議「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一案，提出第二次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其中對於原案主要更異之點，為將任教十五年以上之資格規定，改為十年以上，會後部即根據原案訂定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提請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當由部頒行，嗣後由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先後提交本會第七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該項細則亦經由部照修正草案核定頒行，又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此項人選原定由本會第三屆大會審議選出，因須照會中決議再發交各久任教授審擇；遂於春舉完竣後，召開本會臨時常會審議選出，人選產生後，當即由部照案分別核聘。

(二)部聘教授辦法及服務細則之內容要點 辦法中對於部聘教授應具資格，產生方法，名額，任期，薪給及研究講學等項，均分條有所規定，服務細則對於服務條件，講座之設置及調查，研究費用及與所在學校之關係，則有詳細之規定，依照辦法及細則之規定，部聘教授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十年以上者；(二)教學確有成績者；(三)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具有特殊貢獻者；並須向教育部提送本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始得聘任，此項候選人，除由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

體亦特就各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格人員呈部提出，其任期為五年，除在教育部指定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講學及研究外，經部之委託應擔任與其專長學科有關之下列事項：（一）輔導全國各院校對於該學科之教學與研究事項；（二）與該學科有關之學術審議事項；（三）承辦專科視察，巡迴講演及其他諮詢事項。此項請座由部根據本人之志願及各院校之需要指定，並以適當分配於公私立各院校為原則；初聘第一年原服務學校可僅先指定；嗣後每年年終了時由部根據本人之申請，所在學校之申請或其他院校之特殊需要調動服務地點；但所謂任之學校，仍以徵得本人之同意為原則，部聘教授月薪以五二〇元（即教員薪俸教授月薪第三級）為最低薪；（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得由薪俸麥第三級提高至第一級或為第二級）並按月加發研究補助費四百元（其半數專作所在學校為其補充研究設備之用），均由部撥交服務學校轉發；除薪俸外並得享受所在學校予一般教授之權益。此外並規定於學年未終了時，所在學校非經批准教育部不得停止其服務。又部聘教授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教學情形及研究結果呈部備案。

（三）部聘教授之遴荐及審選情形 部聘教授之遴荐及審選，部中為博采衆議慎重人選起見，除辦法規定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已備案之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分別遴荐合格人選及將此項候選人提交本會審議外，其間復增一步驟，即將各該候選人分科製成名單呈交公私立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各就本人之相關學科於名單中荐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被選舉人之意見，以供本會審議時之參考。其後本會第三次大會為免除造謠起見，復決議將原名單再發交各人任教授薦舉，荐舉時並得在舉票列入名單之合格人員，部中當採擇該項決議，復將各科名單分發各院校轉任教授十年以上者荐舉。再學科之分配原定分三民主義、經濟、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哲學、教育、藝術、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商學、農學、林學、土木水利、電機、機械航空、礦冶、生理解剖、內科醫學、外科醫學等三〇科，每科以設一人為原則，寧缺毋濫。嗣以三民主義、藝術、氣象、商學及外科醫學等五科未被遴荐有候選人，乃將各該科取消，並將內科醫學二科改稱醫學，復以經濟與中國文學兩科鼎限不易割分，又歸併為中國文學一科。裁併結果，尚剩二十四科，關於每科應設置之名額，本會第三次大會決：

除中國文學、史學、化學、物理、生物等六科各設二人外，其餘十八科各設一人。
遴荐部聘教授候選人之國立校院及學術團體，共有二八單位，所荐候選人共一二二人，部中根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採擇本會第六次常會之決議，（宜文為：「現在私立各院校服務未得遴荐機會之合格人選以及未遴荐各單位與或雖經遴荐而有遺漏各單位之合格人選，請由部擇優列入候選人名單」）直接提出候選人三五人，兩共二五六人，經分科製成名單，分科之辦法係照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就其專長，分別列入各科，兼長二科之候選人，則由本人自行認定一科，或

由會逕行指定，各科候選人數分配如次：中國文學科九人；英國文學科九人；史學科六人；哲學科六人；教育科九人；數學科四人；物理科六人；化學科三人；生物科四人；心理科七人；地理科二人；地質科二人；政治科三人；法律科六人；經濟科四人；社會科二人；農科九人；林科五人；土木水利科九人；機械航空科四人；電機科四人；礦冶科三人；醫科六人；生理解剖科四人。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久任教授參加審舉者，至為龐雜，寄同填注之審舉名單超過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各科所審舉之人選，亦甚集中。審舉完竣，部中特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集本會臨時常會議人選，經根據審舉結果通過以楊樹達、黎錦熙、吳宓、陳寅恪、蕭一山、湯用彤、孟憲承、蘇步青、吳有訓、饒毓泰、曾昭掄、王廷、張景鉞、戈偉、胡煥庸、李四光、周鍾生、胡元鑑、楊端六、孫本文、吳耕民、梁希茅以昇、莊前鼎、余謙六人何述、洪式闇、蔡翹等二十八人及未發表二人（以尚在戰區，姓名未正式公布），共三〇人為部聘教授。會中並決議，以上三十人中如有缺額，不另補人，部中當即照原名單分別聘任，現除少數有特殊情形外，均已先後就聘，並由部指定服務學校開始服務，至部聘教授薪俸，部中亦採用本會第六次之決議，一律定為六百元，另每月加發研究補助費四百元。全年度薪俸及研究補助費，均由部分上下兩學期全數撥交服務學校轉給，又部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各列十二萬元，本年度增為六十萬元，除以上三十人外猶可足敷二十人薪俸及研究費之用，至增聘之詳細程序尙在研究中。

六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

(一) 建議實施博士學位及審議草案之經過 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學位授與法，原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及博士三級，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授與已先後於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間始辦理，獨博士學位之授與，尙付缺如。抗戰以來，政治、經濟、育教、軍事各方面均感人才之急迫需要；此後建國大計，經緯萬端，人才之造就，斷不能完全仰給於留學，蓋蓄當時，目前實有制定博士學位法規以備施行之必要，本會第一次大會爰通過有「請政府實施博士學位授予」一案，迨舉行第二次大會，復由部交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經修正通過，會後由部將原案呈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會商辦理，旋奉院令頒發考試院對於原案之修正原則交部核議，因此案關係重大，部中特將考試院修正原則連同原草案各委員發表意見，並先後提出第五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關於重要各條文修正之點已分別有所決議，三十一年五月復由部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轉商考試院同意後付立法程序頒行，現尙未奉覆，正由部催促辦理，以便早日實施。

(二)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案內容要點：博士學位之考試，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另組織博士學位評定會，照組織法草案之擬定，該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任務為：（一）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二）主持博士學位之考試；（三）決定應得博士學位者之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授與博士學位；（四）推薦及審議名譽博士學位之事項，會中之組織設當然委員七八人，由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教育部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及國立大學校長選舉之代表二人任之；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依學科平均分配，由教育部部長會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就具備：（一）有專門研究及特殊貢獻在學術界具有權威者；（二）擔任大學教授或主持學術研究或重要建設工作五年以上者兩項資格中選選，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以上委員外，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專門委員五人至八人及幹事若干人；為審議論文及典試之需要，並可分別約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及襄試委員，此外於每次考試之前三月及放試後各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均由考試院院長主席。

(三) 博士學位試細則草案之內容要點：我國博士學位係屬國家學位性質，已如上述，考試細則草案中對學位之分科，候選人之資格，專門論文之形式與實質要件，申請推舉及審核手續，筆試及口試之方式均有詳盡之擬定，照草案訂定：博士學位分為文學、理學、法學、教育學、農學、工學、醫學等七科，此項候選人應具有下列五項資格之一：（一）受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在教育部認可之研究院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該研究院所證明者；（二）受有國內外高級學位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講師以上之職務滿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授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五）在技術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所提出之專門論文限於未經發表並用中文寫成者，是為其應具之形式要件；並須合於下列審查標準：（一）對於該科學術確有重要貢獻者；（二）在擬撰時確曾充分參考論文所包括問題已經研究之成績者；（三）確能表示作者瞭解研究該科所必需之主要外國文字者；是為其應具之實質要件。候選人之提名須經過申請推舉及審核之步驟，先由本人向國立大學之研究院所或國立之獨立研究院所提出專門論文申請為候選人論文之初步審查，論文送該研究所之主管人員述同研究該學科之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合格後向教育部推舉為候選人；再經教育部審查資格（本章程中明定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為本會任務之一）認為可以候選者始將論文轉送博士學位評定會，博士學位評定會辦事處亦分設文審查筆試及口試三步驟，經會中就委員專案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審查均予批可者，始得參加筆試；筆試之科目為與論文有關之三種，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係公開舉行，其程序：先由本人述論文大意及研究經過，再由幾試委員依次各問一題，主試委員各問三題，由本人逐一答對；來賓並得自由發問，本人亦須

分別答覆，惟其屬三項並須於發問以前書明題目繳得主試委員同意批定發問次序，口試結果後經主試及襄試委員七人中用不記名投票決定可否，以五人以上投可票者為及格，口試之成績並由主試當場宣布，凡筆試口試均及格者，則頒給中華民國博士學位證書。

(四)修正草案之內容要點 按考試院修正原則所示修正意見對於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草案各有四點：其中除學位之分科仍維持原案保留教育學一科外，餘大體均參照考試院之意見將原草案加以修改，惟仍維持原草案國家最高學位「非名譽博士或最高任命考試以及對社會上一切有學術地位者作普通鑑定之考試」之立法精神，重要修正之點有：在組織上將原案之主席制改為主任委員制，會中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院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任之，委員除照原草案須具備兩項資格外，並得以有博士者為限；但在尚無博士可資選舉或博士人數不敷分配時，仍得以具備規定資格而非博士之人員充任。在候選人資格上則將原案第四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及第五款「在特殊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歸併為一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至其選拔手續，仍以自行聲請者為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選行遴選或由國立研究院向教育部推薦；所著論文應具備之形式條件仍以未經發表者為限，但規定經教育部推薦者不在此限，在考試中刪筆試一項，改為論文審查為主，而就論文內容及與論文有密切關係之間題輔以口試；又在口試程序上刪除來賓發問一項，口試結果並改在會後一日內由評定會公佈之，其餘條文，仍維持原草案，未加變更。

七 審議高等教育重要法規草案

關於審議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草案，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草案及修正草案，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草案及服務類別草案暨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及修正草案之經過與內容要點，以上各節已分別詳述，茲再將審議修正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兩項草案暨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之經過與內容要點分述於次：

(一)審議修正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兩項草案 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頒行，均在十年以前，十一年來或以原規程所定較為簡略，已另定補充辦法據以辦理，或以環境變遷、原規程所定已不能適合目前需要，為求法規臻於完整及適合需要起見，該兩項規程自有亟加修訂之必要，爰由部擬訂修正草案於本會第二次大會審議，經審查及大會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嗣由部根據草案訂定修正大學規程草案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備案，旋接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開：「查該兩草案內容有與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如確有改定必要，可先呈請

修正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由院核辦」。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常會討論，決議：先着手修正兩項組織法，就修正章程草案中擇其重要點分別載入，惟組織法之修正，關係今后高等教育政策及設施至為重大；修正要點刻尙由部複審研究中，俟有決定，即行將修正草案提交本會審議。又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有「修正大學學制將商學院改為經濟學院並另訂系別」一案，已送部作修正組織法時之參考。

兩項修正草案原規程除各增加行政組織、教員、訓導及管理，入學休學轉學暨免費學額公費學額及獎學金等五章外，其餘各章條文亦有重要修改，重疊增訂修改之點有五：一為學制上之修改；二為大學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其餘七學院名稱無變動；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醫學院為六年，師範學院為五年；其餘六學院為四年；又師範學院及其餘六學院一年級均不分系，醫學院第三年（即為前期）請授基本科目，大學仍須具備三學院，本會這次大會並有「以後設立之大學必須包括文、理二學院或文理學院」之決議；專科學校分為農、工、商、醫等各種，不若原規程逐類列舉名稱，分類較為概括而富彈性；修業年限二年至六年；二年制或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其課程得分為若干組；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前三年課程不得分組。二為行政組織之增訂：大學及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修正規程中均已列入：大學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關於各處分組及會計室之組織暨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議之權責，亦有具體之擬定；三為教員有關事項之擬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專科學校教員亦得分為以上四等；並規定其聘任待遇及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以與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相呼應。因爲訓導及管理之擬定，兩項修正草案均規定為施行嚴格訓練採用導師制及軍事管理，並規定教員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生操行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以與實施導師制及軍事管理辦法相呼應。五為轉學轉院轉系之限制及插入年級具體擬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均不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限於專科程度相同者；在同校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大學畢業生讀入同院之他系畢業者插入第三年級，大他院之各系畢業者插入第二年級；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轉學大學生者：二年制或三年制畢業生插入第二年級；五年制或六年制畢業生插入第三年級。

（三）審議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
查大學以外各研究院所，除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已經國府頒行外，其他各研究院所設立與管轄之機關固不一律，而設立標準，內容及組織，亦無統一規程之法規。爲謀研究效率之增進與考察稽核之便利起見，制定統一之規程頗係施行自屬必要，本部有鑑及此，爰草訂獨立研究院所設置辦法要點提出本會第一次大會審議，經會中詳加討論，修正通過，會後由部根據原案擬具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呈行政院核辦，奉

以情形複雜難津，以統一之規程未準備案，復經詳敘理由重申前説；奉令以本部管理之範圍以招收研究生授子學位之研究院所為限，現正計劃另定辦法辦理，又與此案有關者為第一次大會通過之「規定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之辦法」一案，亦正由部詳加研究，以期進行盡利。

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之要點有三：一、為設置主體之擬定及公私立研究院所由教育部審度全國學術需要情形設立之；研究院限於國立，省市政府，中央其他機關及私人或私法人均不得設立，但得設立研究所，此項研究所須經教育部立案，並受其監督及指導。二、為組織及研究人員之設置：各獨立研究院所得按其性質分設若干學部並得於學部中分設若干學門；研究院所各設院長或所長一人，各學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相當於大學教授資格），副研究員（相當於大學副教授資格），助理研究員（相當於大學講師資格），三為招收研究生之擬定：獨立研究院所得招收研究生，但研究生研究期滿後，其學位之授予由教育部指定之大學辦理之。

八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教育部為便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在一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之教授獲有休假進修機會起見，特頒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由原校遴選合格人選報部核定，其休假進修期間之薪俸均由部直接撥發，並得酌量考察旅費及其研究必需費用，此項教授於遴選時須擬具進修計劃；進修期滿應將效果及研究結果報部研核，過去三年度各院校所遴選之休假進修教授人選，經由部先後發文會第一、第四、第八諸次常會審查。當教授各該員進修計劃、學歷、著作及在校服務年月等項詳加審查，擬定期限，均由部照案核定發表，又本會第二次大會通過有「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請酌量派赴國外研究」一案，現三十二年度教授休假進修經費中已列有美金數額，備作休假進修教授派赴國外研究或考察之用，過去三年度各院校所遴選之人數及核派休假進修之人數如下：二十九年度各院校遴選有三十一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一〇人；三十年度各院校遴選有六一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一九人；三十一年度各院校遴選有三三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二〇人，茲再將各年度休假進修教授姓名及原服務學校錄誌於後：

二十九年度（鄧保良（武漢大學）；聶道耕（四川大學）；周谷城（暨南大學）；周厚復（浙江大學）；陳建功（浙江大学）；郭鴻文（西北工學院）；李仙丹（西北工學院）；齊敬鑑（西北農學院）；潘天壽（藝術專科學校）。

三十年度（張士一（中央大學）；毛宗良（中央大學）；戴居正（中央大學）；湯顯真（武漢大學）；袁昌英（武

漢大學）；陳科美（暨南大學）；蔡鍾麟（西北師範學院）；齊國樞（西北農學院）；周肇明（廈門大學）；趙鴻翥（東北大學）；唐慈善（湖南大學）；褚葆真（江蘇醫學院）；殷良弼（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鄭愈（四川大學）；李壽恆（浙江大學）；貝時璋（浙江大學）；范師武（雲南大學）；任啟元（西北工學院）。三十一年度一宗白華（中央大學）；陳之長（中央大學）；張江樹（中央大學）；劉拓（西北大學）；侯過（中山大學）；朱識之（中山大學）；朱世漢（武漢大學）；陳祖源（武漢大學）；余簪（廈門大學）；陳子英（廈門大學）；蕭希炯（湖南大學）；楊繼德（浙江大學）；黃翼（浙江大學）；錢寶琮（浙江大學）；楊克傑（雲南大學）；李炳煥（復旦大學）；伍蠡甫（復旦大學）；張賀桐（西北師範學院）；黎錦熙（西北師範學院）；周楨（西北農學院）。

九 辦理教員甲種獎助金

教育部爲獎勵服務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著述並減輕其戰時生活上困難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八月訂定辦法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助金，其中甲種獎助金係以獎助具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篇論文之教員爲主旨，受獎助研究著述之形式要件爲須於最近一年內完成者；其實質要件分別規定於次：（一）專科譯著—應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或其他專科譯著經該館認爲有價值者；（二）研究報告—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爲有價值或 other 學術研究之報告經本會認爲有價值者；（三）發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學會或學術期刊社出版刊物之有價值者，合於以上規定各項均由部獎助其稿費其標準如下：（一）專科譯著應予之稿費以不超過譯著大學用書之稿費最高額爲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館接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二）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應予之稿費視其價值酌定，辦法頒行後，各院校教員申請獎助者，已不在少。本會經辦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申請獎助之件共有一三六起，除少數在審核中未予獎助外，其餘已分批擬定數額由部核發獎助金；所發獎助金額前後共九四、九三〇元，至向國立編譯館申請獎助之專科譯著亦在一百起以上。

十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

本會之任務依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有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一項；第一次大會通過之「充實大學研究所並嚴格考核研究「成試」」一案，亦有碩士學位候選人之成績由部發文本會嚴加覆核其成績優佳者不給學位之決議，並於規定各審查序要點一案中，將碩士論文之審查程序確定，學位授予法於二十四年公布，碩士學位之授予則自

十一月始，自本年度（即第六屆）起，各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均經由該委員會審查，茲已分別送請本會委員專門委員或會外專家審查，俟審查完竣並提出本會通過決定後，即歸部核定給予學位。

十一 檢討與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本會審議事項，多屬創舉，甚少現可成循，幸賴全國學術先進與專家之集思廣益，得於學術審議工作上奠定始基，本屆委員任期至第十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後，即將屆滿，過去不及三月間共開大會三次，常會九次及臨時常會一次，每次大會常會出席委員，均甚踴躍，賤次會十凡所決議，均經縝密之討論；而通過各案經教育部之採納，付諸實施，亦稱順利，本屆之中心工作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營資資格，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暨審議高等教育重法規，均經辦理逐漸收到預期之成效，其他各類審議工作，亦先後創辦，期能達成規定之任務，願學術研究之綱長增高，千端萬緒，今後如何完成提高學術水準促進文化建設之重要使命，是則有待於本會之繼續努力及學術界之共同合作也。

歷次大會常會決議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 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決	議	辦	
第一案 第二案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專科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三案	請政府實施博士學士授予	當初委員會與考試院洽商辦理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四案	各研究院所工作運轉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五案	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六案	規定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辦法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七案	研究生各級考試點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八案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應如何改進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九案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應如何改進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十案	對外文化工作事務應如何改進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實施章程草案並送請各院校行政院審議
第十一案	量知識中華學術協進社教育政策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於本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常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戰勝日吾國勿損失并協助全國
營商事業之進行**

第五案	修正專科學校規章程草案			
第六案	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 案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第七案	授審教授資格	通派武漢大學等校合格教授二十八人訓教授十二人		
第八案	增加理科研究所名額部最低由常費費額	各科研究助教數及經常設備	已呈准行院增撥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	士學並行政院增撥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
第九案	辦設宿舍及當之費額	我司應增加特教育部通鑑籌劃	立各人研所充實設備之用	行院增撥試院修正原則復先等提出第五案
第十案	提高專科以上各校學生態度	請准令各校學生態度	請准令各校學生態度	大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會決議案
第十一案	雜校教系或研究教授酌五派 *研究	定大學設立半修班收容補習基本科	定大學設立半修班收容補習基本科	
第十二案	擬請規定大學各系招生名額 命令充足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原案用意甚善請部詳訂辦法施行	原案用意甚善請部詳訂辦法施行	業局整理核定發表
第十三案	擬請培育農業土木及農業機械 人才以推進地盡其利及耕者	請教育部迅設此項農業工程之研究 實驗所（或室）以推進此項教育 之準備	請教育部迅設此項農業工程之研究 實驗所（或室）以推進此項教育 之準備	已呈准行院增撥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
第十四案	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訂定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士學並行政院增撥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
第十五案	討論著作發明及美術規則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訂定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并自三十一年起開始施行	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六案	審議中等學術協進社章程草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需修改並請中央研究院提交評議會討論並	士學並行政院增撥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
第十七案	專務以上學校之設置由教育 部就實務辦理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呈請行政院逕令各省政府適用	行院增撥試院修正原則復先等提出第五案
	凡請撥貸金以正入小并以收 回之款公報各校增設研究院 之用	理已訂頒具體辦法施行	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	

第十八案

各大學中國文學及數學物理化學生人數極少宜如何補救

查文理兩科關係學商基本近年以來學生數率應請部另議適當辦法以圖

補救已在注意中

第十九案

各院校學術專刊每年由部代為印制并發行

請部酌辦

已在研究中

第二十案

提高體育補資標準

兩案合併試驗送教育部核辦

已在研究中

第二十一案

應如何加強學校體育

通過

三十年除將國立各院校教員薪給十成發放外並呈准自一月份起照公務員例每人加發臨時補助費

臨時二案

員及實業界職工之薪金為低公務員之待遇相等

通過

本案正辦理中爭取立案各研議案函孟和等二十人建議請政府

(三)第三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審議部聘教授人選並討論薪聘

一、決定各科設置名額及部聘教授人選辦法

一、部聘教授人選已由臨時常會照決議辦法審議

第二案

審議部聘教授人選並討論薪聘

一、決定各科設置名額及部聘教授人選辦法

一、部聘教授人選已由臨時常會照決議辦法審議

二、服務細則草案修正通過

二、服務細則已由部照案頒行

第十九案	請文書學術人員貢之七用宣統 委員會	送部參考
第十案	籌劃個人才教育	送部參考

(四)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理據	情形
第一案	審查二十九年度獨立專科上 學校辦學進修教授人選	選送部審核	選送部審核	已送部參考
第二案	專科學校教員如何分等	天建功邵鴻文李仙舟齊敬諒顏守民潘 等十八人為本年度離校進修教授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三案	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 審查之詳細程序	專科學校教員授課大學及獨立學院 分為教授副教授助教四等各等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四案	郵局我國郵政總局近通知各國 國際文化交換書籍刊印品有礙	教員請為資格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審 查教員證件之審查並查驗證件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五案	當時動議	由部初審擬提出本會全體會議投票審 核決定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六案	當時動議	請由本部或交通部辦理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七案	第一次至體會議決議組織如華 學會協進社尚未發起籌備會	由主席定期召集原並定籌備之各項 委員會商討備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八案	在全國公務人員薪俸未恢復不 折扣發前應請旨准行設法	已定期舉行籌備會議(詳見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根據審查結果該委員會於三十一月起照原 定辦法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四案
臨時動議

教育政策不必拘束於當前與戰後之國家社會需要

通過

已送本部參政

第五案
臨時動議

設置部聘教授由專委會選出授職十五人以資於學術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

通過并由常會提出下次全體會議報告聘請

已根據本案擬訂部聘教授辦法要點提第二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五)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第一案	請審第一批送審之講師助教資格	由專委會提出	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二案	審查第一批送審之教授副教授資格	由專委會提出	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三案	請審各教員應否審查	由專委會提出	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四案	討論合規證書式樣	由專委會提出	修正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五案	討論部聘教授辦理要點	由專委會提出	修正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六案	討論著述發明獎勵規則	由專委會提出	修正通過	議	辦	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案核定發表

(六)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第一案 調於修正大學規程專科學校 修正先行修正行政院令如必須 科學校組織法應如何辦請予	請部審看修正兩項組織法	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形

第二案	討論教育人員褒揚條例	討論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正在整理中
第四案	決定審查著作之人選及審查意見表式	修正通過
第五案	諮詢決定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之認定、程序	已照案核定發表
		已照決議辦法辦理

(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形
第一案	討論部聘教授人選應如何審議	通過部聘教授人選 法	遴荐及審 核	另訂十項教授候選人遴荐之三項步驟提出第十五次常會討	已照決議辦法辦理	
第二案	審查三十年度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據選張士一毛宗仁英陳科美唐鴻基許國樸林鍾周辨明趙鴻基范善誠齊國樸林鍾周辨夫等二十人為本師年度武任職良弼此應由各系科委員會審查確立特聘教授人合於助教資格者八三人並	遴荐及審 核	不否處審在古果核定發表惟審哈羅夫一員進修計劃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知合教員資格者四十七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八二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二人並	已照案核定發表			
臨時動議	決定下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會期	本年十一月初召集常會大會會期由下次常會決定		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五次常會		

(八)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理	情	形
第一案	規訂部聘教授候選人遴荐之辦法可否之處請擬議	步驟係補充上次常會決議之辦	通過						
第二案	割兩項草案修正則	則兩項草案修正則	修正通過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副教授資格者四九人合於講師資格者一九五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九八人並	通過						
第四案	各校未送審教師資格者尚有四	審	審						
第五案	十全單立應如何確定辦	請前嚴令催於三十一年五月以前送	已照案辦理						
第六案	關於申請獎勵之藝術及音樂作品應如何審查	由部召集美術教育委員會及音樂教	已照案辦理						
第七案	品應如何審查	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查	已召集美術教育委員會初審美術作品以件數較少且音樂教育委員會委員散處各地不易名集故分請專家初審						
第八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已根據原案辦理							
第九案	討論修正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草案	修正通過							
第十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已根據原案辦理							
第十一案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六二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一五五人合於者八九人合於助教資格者六九人合於								
第十二案	副教授資格者六二人合於講師資格者六九人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十三案	決定第二次大會及下次常會日期	已定於四月十、十一兩日召開第三次大會並於四月八日召開第七次常會							
臨時動議	未盡者徵詢教授候選人之名單	請由部擇優列入候選人名	已根據原案辦理						

(九)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十)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第一案	討論並選舉鴻文授辦法	通選各年級之名額及委員若干人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二案	討論部聘文授服務細則草	修正通過								
第三案	品評度量及三十年度申請學術獎勵作	通過審選辦法數項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四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審選辦法數項 委員名者二七人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分別予以獎勵（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五案	第三次大會定期開	舉行名目 馬行召開	當屆於四月十六日開							

(十一)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第一案	選定三十一年度休假並修教授人選	擇選系科：中文之長，張江樹，劉振德，余春，陳英，朱世清，黃祖強，伍謹甫，張賀桐，楊萬慶，李炳輝等二十人為卅九人休假修教授者二八人合符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二案	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審選辦法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三案	各科以上學校申請升等審	通過申請升等審查辦法著作付審辦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四案	審及申請升等審查辦法	通過申請升等審查辦法著作付審辦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五案	討論定期服兵役加展延一年	通過	已由部令知各院校轉發各教員一律於三十一年度送審期服兵役加展延							

(十二) 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十三) 臨時常務委員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審查聘教授人選	決議以楊樹達等二十人爲部聘教授	已由部照案分別核聘
第二案	調故各科部聘教授中如有因故不能應聘者空缺遞補添補	不再添補	已由部照辦
第三案	附註部聘中未送審者審查是否限期送審後再予聘任	限兩月內送審審查合格移請本部	已由部照辦
第一案 臨時動議 者之姓名暫不公布以昭慎重	爲崇基師道起見部聘教授名單定本年教師節公布其中在職區	通過	已由部照辦

52
529.6

(1)

X

KBC
G
529.6
4/ 2